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20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020756500-1.pdf、376530000A114020756500-2.docx、376530000A114020756500-3.docx)

主旨：有關貴校114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師共同備課(不排課時間)進修研習規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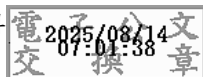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校應建立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並經由參加配課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培力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發展。
- 三、本案研習時間請依「屏東縣高中、國中及國小各學習領域(科目)暨學校主任研究進修共同備課(不排課)時間表」辦理，避免教師課務調整情形。
- 四、為未達行政減量，請學校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將114學年度整體規劃情形(含總表及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函報本府，以利核定研習時數。
- 五、檢附「屏東縣高中、國中及國小各學習領域(科目)暨學校

主任研究進修共同備課(不排課)時間表」、「114學年第1
學期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共同備課進修研習總計畫」及
「114學年第1學期教師進修實施計畫(單場次)」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高中、國中及國小各學習領域（科目）暨學校主任研究進修共同備課

（不排課）時間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06982600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28480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4520200 號函修正

一、高中各學習領域（科目）共同時段如下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高中 自然科學領域	
下午	高中 國語文領域	高中 英語文領域	高中 數學領域	高中 社會領域	

二、國中、小各學習領域（科目）共同時段如下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國中 社會領域	國中 藝術領域		國中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國中 綜合活動 領域
				國中 科技領域	
下午	國中 國語文領域	國中 英語文領域	國中 數學領域	國中 自然科學領域	
			國小共同 進修時間		

三、學校主任共同不排課時間如下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下午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註一：請各校參照前項表格進行課務安排，以利教師規劃研習及進修活動。

註二：教學研究進修與研習以半天安排為原則，如需規劃全日活動，以假日辦理為宜，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註三：國中、小各學習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亦為各領域輔導團之團務/到校/工作坊執行時間。

屏東縣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學期各學習領域教師共同備課

(含校際策略聯盟)進修研習總計畫

一、本總表及進修研習實施計畫經縣府核定後，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各研習場次及上傳各場次實施計畫，並於各場次研習結束後依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二、進修研習內容彙整：

序號	領域名稱	日期	研習時間	申請時數(小時)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講師、主持)	備註(校內/校際)
1	數學	9月3日 (三)	14:00- 16:00	2	數學領域適性分組 教學共備	○○國中 陳阿遠主任	校內
2	數學	9月10日 (三)	14:00- 16:00	2	數學素養導向試題 分析與設計	○○國中 方同同教師	校際/ 本校主辦
3	社會	9月15日 (一)	09:00- 12:00	3	新聞事件與議題對 國中生的影響探討	○○國中 王莉莉教師	校內
4	社會	9月22日 (一)	09:00- 12:00	3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 試題設計	○○大學 宋美美教授	校際/ ○○國中主辦
5							
6							
7							
8							
合計申請總時數				10 小時			

備註：

一、請依序照領域、辦理日期排序。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校際策略聯盟，由主辦學校填寫，併同協助核予教師研習時數，參與學校不申請研習時數，請於研習性質註記「校際/○○學校」即可

二、評鑑與考核：於學期結束後彙整成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領域召集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屏東縣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學期校內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數學領域)

壹、依據：

一、本校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

貳、目的：

- 一、提升數學領域教師專業知能。
- 二、增進素養導向試題的分析與設計。

參、實施方式：

- 一、研習主題：數學素養導向試題分析與設計
- 二、承辦處室或領域：數學領域
- 三、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三)
- 四、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 五、參加對象：本校及○○國中數學領域教師、有興趣參與之教師。
- 六、報名方式：請參加研習之人員，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七、課程時間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3:30-14:00	報到	○○國中	
14:00-14:50	會考數學素養導向試題分析	○○國中方同同教師	
14:50-15:00	休息	○○國中	
15:00-15:50	數學素養導向試題設計	○○國中方同同教師	
15:50-	賦歸	○○國中	

八、研習時數核發：於研習辦理完畢後 1 週內，由依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肆、本計畫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場次實施計畫(pdf 檔)及本府核定公文，請務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登錄資訊「J. 研習附件」處上傳檔案，以利課程審核。